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吕岩、刘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1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3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9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2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匠心家居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锐新	指	常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行为
宁波随遇心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随遇心蕊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明明白白	指	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清庙之器	指	常州清庙之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shley Furniture	指	Ashley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Pride Mobility	指	Pride Mobility Products Limited
HomeStretch	指	Homestretch Holdings, LLC
Bob's Discount	指	Bob's Discount Furniture, LLC
Flexsteel	指	Flexsteel Industries, Inc.
Jackson Furniture	指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Inc.
LA-Z-BOY	指	Lazboy Manufacturing Inc.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星港路 61 号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小勤
董事会秘书：	张聪颖
联系电话：	0519-83913901
互联网地址：	http://www.hhc-group.com.cn/
主营业务：	智能家居与电动家具产品及零配件、交流电机、直流电机及传动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床垫、纺织品、塑胶制品、木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专用集成电路、模块及功能模组智能化、数码化控制产品组件的程序设计、制造与销售；相关测试设备、工装、夹具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钢管（除轧钢、炼钢）的加工、制造、销售；信息与技术咨询；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及其核心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秉承“让智能家居奢而不贵，无所不在”的使命，坚持创新、环保、安全、健康的设计理念和制造标准，深耕美国及国际市场多年，是全球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行业重要的 ODM 供应商；同时，公司拥有 MotoMotion、MotoSleep、HHC、Yourway 等具有一定国际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大力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凭借优秀的设计研发、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可靠的售后服务，公司已

经与 Ashley Furniture、Pride Mobilit、HomeStretch、Raymours、R. C. Willey 等国际知名家居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设计和创新能力，先后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被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常州市软体家居智能集成工程研究中心”。公司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机构件）生产车间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常州市智能车间”、“常州市示范智能车间”。

2、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在研发队伍、研发费用等多方面大力投入，并建立激励机制促进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检验技术均属于较为成熟的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拥有完整、成熟的设计开发流程及研发体系，确保产品功能的创新、质量的稳定，以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携手家居、美能特机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5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并将成果应用于新产品开发设计上，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直接效益。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取得专利情况
1	分体结构的智能电动床	1、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2、可以通过电梯送达城市楼房住户的家中； 3、让智能电动床的配送变得方便、省心； 4、容易组装、固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213890X 拆卸式电动床

2	可折叠包装的智能电动床	1、领先的正面折叠专利结构； 2、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3、可以通过电梯送达城市楼房住户的家中； 4、让智能电动床的配送变得方便、省心； 5、无需工具即可快速、便捷地安装。	技术引进	大批量生产	US10306994B2 Adjustable Furniture ZL20182098736 51 电动床
3	适合快递运输的智能电动床	1、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2、将智能电动床的运费控制到最低； 3、将智能电动床成为适合在网上及会员制俱乐部销售的商品； 4、方便用户自己领取、搬运智能电动床； 5、无需工具即可快速、便捷地安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21393 72 快运床 ZL20182098730 26 电动床的可拆卸式头靠
4	超薄智能电动床	1、显著减轻了单件包装的体积和重量； 2、适合安装在带抽屉的床架上，极大地增加了适配用户群； 3、将智能电动床的运费控制到最低； 4、将智能电动床成为适合在网上及会员制俱乐部销售的商品； 5、方便用户自己领取、搬运智能电动床； 6、无需工具即可快速、便捷地安装。	技术引进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21386 28 超薄电动床
5	智能电动沙发的头靠腰托机构	1、已正式获得批准的发明专利； 2、彻底实现了颈部及腰部的支持，无论是坐姿还是躺姿； 3、丝毫不影响智能电动沙发款式的设计； 4、可承受相当的负载，有非常可靠的强度及耐久力保证； 5、确保用户使用安全，不会伤及用户。	技术引进	大批量生产	US10736423B2 Seatback For An Article Of Adjustable Furniture

6	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的 APP 控制系统	1、通过移动端 APP 加蓝牙通讯技术对中央控制模块进行控制； 2、打开 APP，能自动识别相应产品，无需寻找； 3、界面友好，方便用户使用； 4、可实现按钮之外能操纵的其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预设位置、氛围灯等； 5、可同时找到说明书的全部内容，方便用户自我服务。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01653 15 电动沙发的蓝牙控制电路
7	智能电动沙发及智能电动床的语音控制系统	1、将先进的语音识别系统集成到中央控制模块； 2、事先将语音录入模块的用户可随心地通过语音指挥智能电动产品的各个动作，不需要操作按钮，也不需要 APP； 3、可离线操作； 4、可实现按钮之外能操纵的其它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预设位置、氛围灯等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72101653 2X 电动沙发的语音控制电路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末/2020 年	2019 年末/2019 年	2018 年末/2018 年
流动比率（倍）	2.43	2.29	1.61
速动比率（倍）	1.84	1.74	1.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76	39.02	54.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49	37.99	53.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2	4.59	6.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08	7.05	8.20
利息保障倍数	133.19	181.92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5,270.26	15,684.19	16,945.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60.50	11,293.89	13,75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777.28	16,997.53	13,528.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1	5.68	6.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96	1.86	2.2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45	0.10	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2	10.91	7.85
-------------------	-------	-------	------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之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数按照股份制改造完成时的股数追溯调整，以便于计算比较。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失败或落后的风险

设计研发被视为家具行业的“灵魂”，直接决定了一个公司产品的品质和市场定位。优质的智能家具产品，不仅需要考虑家具产品传统意义上的外观美观新颖、功能创新实用，还需要在成本可控、工艺可实现的前提下，实现新技术对产品功能、用户体验的显著提升，在产品设计新颖性、功能性、舒适性、环保性等方面提供有别于传统家具的特征和用户体验。智能家具的设计研发需综合人体工学、材料学、机械原理、控制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等多方面学科知识，在此基础上进行概念、技术以及工艺上的持续创新、创意。

面对消费者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无法继续保持产品设计创新、技术应用创新和生产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则公司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与家具行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智能家具作为一个新兴行业，其在传统的家具工艺基础上不断融入新技术，实现家具产品的不断迭代和升级，大大提高了现代家庭生活的品质。智能家具的升级进化史，就是科技创新的历史，也是传统家具工艺、功能及审美与新技术的融合史。

智能家居产品具有多学科融合应用的特点，各领域的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需要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同时充分考虑家具产品的审美趋势和实用需求。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智能家具行业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不能及时引入和融入新技术，或新技术不能与家具产业进行良好的结合，则可能导致产品研发失败、产品生产难度过高或产品不受市场欢迎等不良后果，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露风险

智能家具行业高度依赖设计创意、技术创新，产品开发需要稳定的技术团队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核心技术大量泄露，很可能会严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影响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4、合作研发风险

公司与境内外设计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合作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尽管合作双方对权利、义务、研发成果权属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若未来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新技术的研发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5、新冠病毒疫情对全球市场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全球范围爆发新冠疫情。为应对该重大疫情，我国各地政府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相关人员隔离、推迟复工复学等举措。受此影响，公司境内生产基地在 2020 年春节后推迟复工，对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越南生产基地部分原材料从国内进口，若越南政府因疫情采取严格的国际贸易管控措施，将对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的原材料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在美国市场，包括各类智能家具厂商和零售商。疫情期间，美国各地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抗疫措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当地的零售活动的活跃度；疫情还可能对美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费能力造成中长期的负面影响。若美国疫情无法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滑。美国疫情爆发后，公司部分客户的订单在不同程度上延期发货。若美国疫情无法得

到及时有效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大幅下滑。

若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恶化，美国等发达国家政府采取更加严格的疫情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 2020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下滑、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进而对公司流动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削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越南生产基地目前已成为公司全球生产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越南子公司的正常运行对公司的整体产能具有重要意义。2021 年 5 月以来，越南疫情有扩大态势，广西壮族自治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称：如无十分必要，应暂停赴越出行安排。若未来越南当地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产能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全球新冠病毒累计确诊人数超过 1.37 亿例；此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病毒变异，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蔓延。

尽管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众多国家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各项经济活动逐步恢复正常，但若疫情进一步发展或病毒大规模变异，可能导致各国重新采取更为严格的疫情控制措施，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影响可能随着疫情持续存在并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6、国际贸易摩擦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的风险

国际贸易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区域政治环境、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政策、汇率政策等都会影响该国的国际贸易政策。当前全球国际贸易市场摩擦不断，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 95%以上，境外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美国。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至今。2018 年 7 月 6 日起，美国对约 340 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 25%关税；2018 年 8 月 23 日起，美国对约 160 亿美元中国出口商品加征 25%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起，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中国出口产品加征 10%关税；对 2019 年 5 月 10 日后离开中国港口的商品，上述加征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 1 日起，美国对约 12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关税。

公司主要生产的智能电动沙发、智能电动床、智能家具配件产品属于美国加征关税清单范围。虽然公司已与多数美国客户达成关税成本分摊约定，且已建立越南生产基地，但公司仍需承担部分关税成本。此外，中美经贸问题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关税成本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关税分摊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承担关税成本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目前公司部分生产销售通过越南子公司完成，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美国加征关税的负面影响，但若未来美国政府对越南出口的智能家具相关产品加征关税，或发行人越南工厂生产的产品不符合当地原产地标准的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关税成本提升，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自 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美国加征 25%关税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发生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进一步进展。2021 年 1 月，美国完成总统换届，新一届政府对中美贸易的政策立场及其影响尚不明确，中美贸易摩擦的未来走向及其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

2020 年 12 月 21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软垫式座椅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21 年 5 月 5 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做出初步决定，对上述软垫式座椅加征反倾销、反补贴关税，其中发行人及其越南子公司分别适用 40.71%、34.98%的惩罚性关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加拿大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2.10%和 **2.88%**，虽然占比较低，但本次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在加拿大市场的持续开拓仍有一定潜在影响。

随着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的抬头，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可能长期存在并持续影响国际贸易的发展，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市场竞争风险

沙发和床是软体家具的重要品种，市场空间巨大，但由于行业门槛较低，参与市场竞争企业众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具有较高的舒适性和功能性，价格也高于传统的沙发和床，若消费者收入水平及对该类产

品接受程度无法持续提高，公司在与传统家具制造企业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国内市场竞争方面，经过多年行业积淀，公司的产品在研发、设计、质量等方面取得客户普遍认可，但目前公司国内市场处于正处于开拓阶段，在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较敏华控股、顾家家居等竞争对手尚存在较大差距。

国外市场竞争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也面临与 La-Z-Boy（乐至宝）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正面竞争。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品牌知名度、市场推广能力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在逐步深入的国际化竞争中，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规模、管理、营销等方面占据优势，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8、国内市场开拓失败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开展生产经营，已具备较强的产品预见、规划和研发设计能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外销销售收入占比 95%以上，境外客户主要集中在美国，对以美国为代表的欧美市场具有较强的依赖性，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作为一家根植于中国的国际化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与发展。目前，公司已着手打造“动感之家”等境内营销品牌，并推动建立国内营销体系和营销网络，但相关工作还处于早期阶段，自有品牌的推广和渠道建设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和资金投入。

目前，敏华控股（旗下智能沙发品牌“芝华仕”）、顾家家居等竞争对手已经在国内市场经营多年，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为完善的国内营销渠道。此外，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东莞市慕思寝具有限公司等国内传统的软体家具厂商也凭借其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等介入智能家具行业。公司国内市场开拓将面临上述竞争对手和传统家具厂商的激烈竞争。

若公司国内市场开拓策略不能良好的适应国内市场，或相关策略不能得到高效的执行，可能导致公司国内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乃至失败，将会对公司长期经营与发展带来瓶颈，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9、宏观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是居民家庭，而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会在较大程度上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能力及购买意愿。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美国，并着力开拓国内市场。根据美国商务部经济分析局数据，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美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3.0%、2.2%和-3.5%。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202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分别为6.7%、6.0%和2.3%，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初全球范围爆发的新冠疫情已经对全球经济造成较为广泛的负面影响。

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美国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加之疫情影响消费者出行购物，若美国经济进一步大幅下滑，可能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智能电动沙发和智能电动床为日常消费品，市场空间较大，但是经济下行导致消费者收入下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及消费能力均会受到抑制。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停滞或出现较大下滑，消费者对智能家具产品消费能力和意愿可能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对较集中，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40%、60.63%和67.59%。

由于公司主要市场的行业特点和公司围绕优质客户开展业务的经营策略，短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仍将会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销售情况不佳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或其他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无法维持，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的客户流失情形，但若未来任何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尤其是前五大客户流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显著不利影响。

1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加工件、钢材、电子器件、电机金属零件、纺织面料、木制品、填充材料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海绵、木制品等主要原材料受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2、海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美国市场的开拓、美国客户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在越南设立了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匠心越南，已于 2019 年三季度投入运营，承接部分生产任务并作为对美销售渠道之一。

由于美国、越南在法律环境、经济政策、市场形势以及文化、语言、习俗等方面与中国存在一定的差异，会为公司的跨境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尤其是越南经济发展水平、产业配套以及工人专业素质较中国存在一定差距，可能导致匠心越南经营效果不达预期。

1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其于本次发行前实际能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达 100.00%，本次发行后李小勤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使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导致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性不足，从而产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14、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并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尤其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打造素质过硬、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将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课题。如果公司经营管理

体系及人力资源统筹能力不能匹配业务规模，未来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亲属关系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存在三对夫妻，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李小勤	董事长、总经理	夫妻
徐梅钧	董事、副总经理	
张聪颖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夫妻
郭慧怡	董事	
许红梅	董事	夫妻
王俊宝	财务总监	

尽管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保障公司治理有效性并约束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管的行为；但董事会及高管团队中的夫妻关系，仍可能带来潜在的内部利益冲突风险。

若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或得不到有效执行，或内部审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失效，则前述董事会及高管团队中的夫妻关系可能导致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降低，进而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及股东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16、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公司以外销为主，并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币种。人民币汇率的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以美元结算的收入以及汇兑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产品以美元定价，人民币贬值或升值时，公司人民币报表收入随之上升或下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858.02万元（收益）、-1,174.56万元（收益）和**4,779.68万元（损失）**，波动较大。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波动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根据 Wind 数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从 2020 年 6 月末的 1: 7.08 升至 2020 年 12 月末的 1:6.52，累计升幅超过 8%。若人民币进一步持续升值，将对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假设美元定价不变），同时将导致发行人形成汇兑损失，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

17、税收政策风险

（1）所得税优惠风险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 年 11 月、**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携手家居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美能特机电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携手家居和美能特机电在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期间内均可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匠心越南自 2020 年起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更，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后年度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或无法获取税务部门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出口销售，产品出口退税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介于 5%-17% 之间。**发行人子公司匠心越南亦享受当地增值税退税政策。**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0,622.26 万元、10,171.03 万元和 **9,623.41** 万元，金额较大。若国家**或越南政府**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全球税收风险

为扩大本国税基、遏制跨国企业利润转移行为，美国政府针对美国企业“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征税，即对美国受控的外国子公司取得的超过一定有形资产常规回报率的收入征收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税（“GILTI 税”），相关收入需按美国企业联邦所得税税率 21% 缴税，考虑 50% 的免税额，实际税率一般在 10.5%。

发行人子公司匠心越南由匠心美国投资设立，在享受越南当地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间，匠心越南的税率很可能低于美国现行税率；由此，匠心美国将被征收全球无形资产低税收入税。

若未来拜登政府提高联邦所得税税率或修订 GILTI 相关政策，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可能会承担更高的税负。

18、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94.76 万元、17,851.28 万元和 17,215.47 万元，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业务以跨境贸易为主，面临着文化差异、商业环境差异、国际贸易争端等多因素影响，若公司不能进行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导致坏账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9、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投资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知识产权风险

作为一家创新创意型企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积累是取得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目前拥有若干核心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65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

虽然公司及时申请了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并与相关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保护自身核心技术，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出于利益

驱动，不排除部分客户或竞争对手仿制公司产品，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侵蚀公司产品和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形象和利益。而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会消耗公司的经济资源，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避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由于智能家居行业国际化程度高，不同法律体系下对知识产权的解释和认定的差异可能会引发纠纷或诉讼；亦不能排除少数竞争对手利用诉讼手段作为商业策略，拖延或阻碍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

21、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处罚和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家居产品厂商及零售商，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若公司无法从设计、原材料采购、精细化生产等多个环节建立起全面、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或是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致使出现产品不达标、有瑕疵等质量问题，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进而引发质量纠纷、客户索赔、消费者诉讼，导致公司订单减少、市场形象受损乃至失去客户。

同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多个区域销售，需要适用多个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不能完全满足各销售地区差异化的质量安全要求从而导致潜在纠纷及诉讼、处罚的风险。

美国 1972 年《消费品安全法》、2008 年《消费品安全改进法》及各州的相关法律法规均对产品质量风险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做出了规定。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授权下开展工作，负责保护消费者免受火灾、电气、化学或机械故障造成的损坏、伤害或死亡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为美国，在美国销售主要涉及的风险为产品相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该等责任主要基于违反保修义务、过失或严格产品责任。其中，产品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及警告缺陷都可能引起严格产品责任。若公司产品存在缺陷，可能引发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进而遭受有关机构的调查、处罚，甚至面临诉讼。尽管公司购买了产品责任保险，但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仍可能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

22、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2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建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和新建营销网络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优秀的技术能力、稳健的发展态势确定的，并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产能将大幅提高，生产能力得以大幅提升，这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将大幅提高。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的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降低公司的预期收益，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吕岩、刘洋担任本次匠心家居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吕岩先生：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回天新材再融资项目、太阳纸业再融资项目、徕木电子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佳力图 IPO 项目、天目湖可转债项目、佳力图可转债项目等。

刘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目湖可转债项目、天目湖 IPO 项目、瑞特股份 IPO 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高出重，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高出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美畅新材 IPO、圣达生物可转债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臧黎明、曹青、周云帆、傅志武、李学武。

臧黎明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昌达 IPO 项目、瑞特股份 IPO 项目、泛微网络 IPO 项目、沃尔德科创板 IPO 项目、回天新材 IPO 项目、天目湖 IPO 项目、佳力图 IPO 项目、科森科技 IPO 项目、吉大通信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孚日股份 IPO 项目、东南网架 IPO 项目、卧龙电气公司债项目、卧龙电气 2010 年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气 2015 年非公开增发项目、卧龙电气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目湖可转债项目等。

曹青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回天新材 IPO 项目、高盟新材 IPO 项目、科泰电源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广电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中钨高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周云帆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瑞特股份 IPO 项目、泛微网络 IPO 项目、天目湖 IPO 项目、华昌达 IPO 项目、宇晶股份 IPO 项目、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万达信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佳力图可转债项目等。

傅志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江购物非公开发行项目、华建集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李学武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9年1月25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4月6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4月15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6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新冠疫情期间，质控部采用视频访谈、电话会议、电子底稿审阅等方式进行了非现场检查）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6月1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8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二次检查，并于2020年6月9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于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32号**），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3,757.76万元、11,293.89万元和**20,560.50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3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查网等网站，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⑤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按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常州锐新（曾用名“常州市锐新机械有限公司”）2002 年 5 月 31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鉴证报告》等相关内控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最近2年，发行人专注于智能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小勤，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及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专注于智能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及无犯罪记录，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4、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

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5、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32 号**），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528.12 万元、11,293.89 万元和 **19,777.2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发行人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使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督促关联方在表决时回避；
	2、本保荐机构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按季度向本保荐机构通报其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重大事项应及时告知本保荐机构；
	3、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必要，有权参加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在内部控制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保密制度、竞业禁止制度、内审制度等相关制度；
	2、对高管人员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程序予以明确，使之制度化、规范化；

	3、督促发行人建立起严格的内部处罚制度及法律责任追究制度，以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3、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机构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4、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时，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有权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持续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
	3、发行人在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将按月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
	2、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入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对照，如发生差异，将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发行人如欲改变原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不断完善有关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禁止性规定；
	2、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审核相关担保是否合法合规；
	3、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	1、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对

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列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3、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5、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6、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可以要求发行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出席由保荐机构召集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会议；发行人为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提供合理的、适当的工作条件和便利等。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相关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的责任；
	2、发行人应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协助保荐机构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及时向保荐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文件和数据，以便双方能及时完成有关工作，并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在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应当根据保荐机构确定的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全面配合保荐机构履行督导职责：(1) 发行人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 发行人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3) 发行人应当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通知保荐机构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4) 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通知保荐机构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

	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5）发行人应当合规、审慎地实施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通知保荐机构发表意见；（6）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4、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者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1）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2）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4）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5）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有疑问的，或者不能确定有关事项是否必须及时披露的，应当立即向保荐机构咨询。
--	--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匠心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匠心家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出重

高出重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岩

吕 岩

刘洋

刘 洋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